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218號

原告 陳怡君

訴訟代理人 張雅雯律師

鄭道樞律師

許正次律師

被告 王鎧軍

訴訟代理人 徐秉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0,163元，及其中新臺幣170,163元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60,000元自民國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0,163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1.被告應至少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萬5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1.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59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下稱變更後聲明），核其變更請求部分，屬擴張訴之聲明，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日上午11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花蓮市國興二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國聯四路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國聯四路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且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少線道左轉彎車應暫停讓多線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天候雨，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左右來車、減速停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至國聯四路，因而撞擊沿國聯四路東向西方向直行、由原告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下稱系爭事故），被告應對系爭事故負全部過失責任。

(二)原告因而受有下列損害，茲述如下（詳卷第250頁表格）：

- 1.系爭車輛修車費24萬8,345元。
- 2.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6萬元。
- 3.營業損失79,248元。
- 4.車鑑會肇事責任鑑定費用3,000元。
- 5.車輛價值減損鑑定費用1萬元。
- 6.以上合計40萬593元等語。

(三)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前開變更後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

(一)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表示意見如下：

- 1.系爭車輛修車費24萬8,345元部分：

零件應折舊、卷223 頁「右前車門、鈑金防鏽」的工資這兩筆，被告認為非系爭事故所致，因為當時是撞擊原告駕駛之

01 系爭車輛左側（卷57頁照片）。

02 2.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6萬元部分：

03 原告已請求修車費，不能再請求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

04 3.營業損失79,248元部分：

05 系爭車輛修車26日（卷67頁113年5月3日開始修，至卷71至7
06 3頁發票顯示113年5月28日修畢，共26日），被告願意給付1
07 8,585元（詳卷209頁）。且原告應扣除系爭車輛之耗損。

08 4.車鑑會肇事責任鑑定費用3,000元部分：

09 此部分由原告負舉證責任，應由原告負擔鑑定費用。

10 5.車輛價值減損鑑定費用1萬元部分：

11 此部分由原告負舉證責任，應由原告負擔鑑定費用。

12 (二)系爭事故肇事責任比例部分，應採花東區車輛事故鑑定會鑑
13 定結果，即被告為肇事主因，原告為肇事次因等語，資為抗
14 辯。

15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0 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21 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
22 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
23 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
24 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
25 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再按行車速度，依速限
26 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
27 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
28 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

29 (二)經查，被告於前揭時間，駕駛被告車輛行至國聯四路之無號
30 誌交岔路口，被告車輛為少線道車，其未暫停讓多線道車先
31 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亦未減速慢

01 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此部分詳後述)，兩車因而碰撞而發
02 生系爭事故，被告應負過失責任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3 圖、車鑑會鑑定意見書、本院當庭勘驗之勘驗筆錄可佐(卷
04 第37、41-43、342頁)。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
05 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
06 據。

07 (三)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08 1.原告得請求之系爭車輛修車費為188,805元：

09 (1)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車費24萬8,345元(計算式：零件19
10 5,518元+工資28,227元+烤漆24,600元=24萬8,345元)，
11 業據其提出TOYOTA東部汽車服務明細表、保修單、發票為證
12 (卷第67-75頁)等語。被告則辯稱：零件195,518元應計算
13 折舊，另「右前車門工資2,449元、鈹金防鏽158元」這兩筆
14 工資(卷223頁)，被告認為非系爭事故所致，因為當時是
15 撞擊系爭車輛左側(卷57頁照片)等語。

16 (2)查，就「右前車門工資2,449元」部分，本院審酌原告於警
17 詢時自陳撞擊位置在左前車頭(卷第102頁)，從照片亦可知
18 系爭車輛撞擊位置確實在左前車頭(卷51-63頁)，故就
19 「右前車門工資2,449元」之右側車門部分，難認與系爭事
20 故有關，此部分應予駁回。至「鈹金防鏽158元」部分，審
21 酌系爭車輛之受損情形，本院認原告請求上開「鈹金防鏽15
22 8元」尚屬合理，況此部分鈹金防鏽亦未如被告所辯係修復
23 車輛右側部分，故此部分被告所辯為無理由。

24 (3)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25 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6 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
27 規定，計算系爭車輛為營業小客車，其零件195,518元扣除
28 折舊後之金額為138,427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加計毋庸
29 折舊之工資25,778元(即原告請求之工資28,227元—前開
30 「右前車門工資2,449元」=25,778元)及烤漆24,600元，
31 故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於188,805元(計算式：折舊後

零件138,427元＋工資25,778元＋烤漆24,600元＝188,805元)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6萬元：

原告主張原告車輛縱經修復後，仍受有交易價值減損6萬元一節，有花蓮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4年7月1日花汽公鑑字第114010號函、車輛鑑價證明書在卷可稽（卷271、273頁）。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又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於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依前開花蓮汽車同業公會之鑑定，認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合理市場行情價格為84萬元，於系爭事故修復後，其合理市場行情價格減為78萬元；又該公會係由長久為汽車交易之商人所組成，對汽車之交易價格熟稔，並有此方面之特別知識、經驗，所為鑑價核屬可信，是原告車輛縱經修復完成，仍與同期間之正常市場交易價格相較，貶值6萬元，堪予認定，故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6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原告得請求營業損失為66,999元：

(1)原告主張：我的營業損失為79,248元等語。被告則辯稱：系爭車輛修車26日（卷67頁113年5月3日開始修，至卷71至73頁發票顯示113年5月28日修畢，共26日），被告願意給付18,585元（詳卷209頁），且原告應扣除系爭車輛之耗損等語。

01 (2)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受損致進廠維修26日，並提出系
02 爭車輛113年1月至同年6月收入電子月報表為證（見本院卷
03 第79、81頁），本院審酌前揭電子月報表之月營收金額後，
04 認原告主張平均日收入以3,048元為計算基準（卷第29-30頁
05 表格），尚屬合理，則維修26日之損失為79,248元，並扣除
06 系爭車輛之營業成本（油資12,038元、定期保養211元等費
07 用，詳卷第262-264頁，營業成本共12,249元），是原告請求
08 被告賠償26日之營業損失於66,999元（計算式：79,248元－1
09 2,249元＝66,99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0 求，則屬無據。

11 4.原告得請求車鑑會肇事責任鑑定費用3,000元：

12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上開過失不法侵害行為，為釐清系爭事故
13 責任歸屬，而受有支出車鑑會之行車事故鑑定費3,000元等
14 情，已提出郵政匯票申請書為證（卷第83頁），就上開鑑定
15 費3,000元，因該支出有助於釐清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核
16 屬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故原告請求此部分之支出，為有理
17 由。

18 5.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價值減損鑑定費用1萬元：

19 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造
20 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
21 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此處所謂相當因果
22 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依
23 吾人智識經驗判斷，無此行為，必不發生此損害；有此行
24 為，通常即足發生此種損害者，為有因果關係；有此行為，
25 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者，即無因果關係。查原告主張其將系
26 爭車輛送請花蓮汽車同業公會鑑定，支出鑑定費用1萬元，
27 有花蓮汽車同業公會收據影本可考（卷第277頁），審酌倘
28 無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告將不致支出此鑑定費用，然因系爭
29 事故之發生，致原告必須支出，應認與被告之侵權行為間有
30 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請求鑑定費用1萬元，容屬有據，應
31 予准許。

01 6.基上，原告得請求共328,804元（計算式：修車費188,805元
02 +交易價值減損6萬元+營業損失66,999元+車鑑會鑑定費
03 3,000元+車輛價值減損鑑定費1萬元=328,804元）。

04 (四)與有過失部分之計算：

05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06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揆諸車鑑會鑑
07 定意見書之鑑定意見，認為「一、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
08 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少線道車未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為肇
09 事主因；二、原告駕駛個人計程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
10 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為肇事次因」（卷第43
11 頁），且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共4個檔案)後，本院認為
12 案發當下原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確實未減速慢行，作隨
13 時停車準備。原告雖稱：當時有郵差經過、原告應無過失云
14 云。然經本院當庭數次撥放前開監視器各角度之影像後，認
15 為無論當時有無郵差經過，案發當下原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
16 口時，確實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是本院審酌後認
17 系爭車禍過失比例應由原告負擔3成過失責任、被告負擔7成
18 過失責任為適當。從而，本件過失相抵後減輕被告3成之賠
19 償責任，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30,163元【計算
20 式：328,804元×（1-30%）=230162.8元，元以下四捨五
21 入】。

22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6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7 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8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29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30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定有期限，應認
31 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

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其得分別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1月8日起(卷第143頁)至清償日止，及自民事變更聲明暨準備(一)狀繕本合法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3月12日(卷第347頁)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30,163元，及其中170,163元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中6萬元(即系爭車輛價值減損部分，詳卷第32、250頁表格對照)自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洪瑞鴻

附表：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系爭車輛【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民國112年9月(卷第77頁行照)，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5月2日，已使用0年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新臺幣(下同)138,427元(詳如下列計算式)。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95,518 \times 0.438 \times (8/12) = 57,09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95,518 - 57,091 = 138,427$